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2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816,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2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301,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67%。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投资合作主体等方案的议案》；

同意117,46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9%；反对3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505%；反对3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117,46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2%；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911%；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60%；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9%。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